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教发〔2023〕45号

---

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湘江新区教育（体）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现将《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2023年10月24日

# 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 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23〕7号）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湖南“三个高地”建设需要，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切实增强学科专业体系与湖南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的匹配度，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培养战略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2. 基本原则

——立足湖南，面向产业。以服务湖南“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巩固延伸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需求为导向，面向基础学科领域、战略必争领域、新兴产业领域、冷门紧缺领域、民生急需领域，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

需的学科专业。推动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深度协同，在培养规模、结构和规格上超前规划，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结构平衡与良性互动。

——控制规模，优化结构。建立健全与湖南高等教育资源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机制，引导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限制压缩饱和过剩学科专业，停办撤销同质低效学科专业，新增设置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形成优势特色鲜明、布局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体系。

——加强统筹，提升质量。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健全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用人单位、专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强化内涵建设和机制保障，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和结果满意度，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地。

3.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高校优化调整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稳步提高，本科生招生规模超过 50%，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超过 60%，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超过 80%。服务支撑湖南先进制造业的专业点和学位点占比超过 35%。力争 1-2 所高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4 所左右高校获得硕士授予权。建设 20 个左右湖南省“楚怡工匠计划”联合培养院校。建成 1000 个左右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200 个左右国家级、省级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好 15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13 个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的优势特色学科群，11个左右国家级、34个左右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未来技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到2035年，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学科专业体系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匹配度大幅提升，服务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 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

4. 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全省学科专业布局，组织学科专业体系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匹配度情况专项调研等，研究制定《湖南省高校学科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高校根据国家 and 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结合人才需求预测和人才培养周期，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原则，加大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力度，推动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协调发展。

5. 发布《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全面摸底、动态掌握、科学研判湖南产业人才需求情况，动态发布《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重要参考，推动高校针对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先进能源材料、先进硬质材料、输变电装备、新能源汽

车、现代石化、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湖南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优先布局一批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

6. 加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统筹。支持引导高校针对湖南培育十个千亿级企业、打造“4+6”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4+4”科创工程、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湘江科学城建设、“三区两山两中心”建设、乡村振兴以及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增设一批社会急需、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学位授权点。对于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办学水平低、就业率持续偏低的专业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直至退出。对于在校生人数全省排名前20位且就业率全省排名后20位的专业，逐年调减招生规模。完善学科专业“预警清单”制度，对于连续3年停招的专业进行预警，连续5年停招的学科专业坚决予以撤销。严格控制医卫类、教育类中的国控专业及艺术类专业设置及招生规模。对英语、法学、汉语言文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市场营销、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全省布点超过30个的本科专业，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机电一体化技术、软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学前教育、大数据技术、旅游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市场营销、新能源汽车技术等全省布点超过30个的高职专业，以及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全省排名后20位的本科专业，原则上不再新设。严格学科专业准入，实施学科专业预备案制度，高校申请备案新专业，必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并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

7. 建立“招培就”一体化联动机制。组织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调研，指导高校针对性开展学科专业设置、招生规模调整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工作。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就业情况雇主调查等，按年度发布《湖南省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准确掌握高校及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并与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紧密挂钩，建立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结果等与人才培养、学科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 三、深入推进学科专业分类建设

8.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集中力量建好一批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和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坚持目标导向，建立“双一流”建设动态目标库。强化保障机制，推进资源配置落实到学科基本建设上和人才、项目、平台等关键要素上。实行竞争机制，根据建设成效、服务需求、办学特色等，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完善评价机制，建设湖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动态监测平台，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中期自我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周期成效评价。健全咨询机制，组建集监测、督导、评估、建议于一体的“双一流”建设决策咨询专家团队，定期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提出政策建议。

9. 切实加强一流专业与“四新”建设。建好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引领带动现有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培养引领未来技术和产业发展的一流人才。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将产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

程，构建与湖南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深度耦合的工科学科专业体系。加强新医科建设，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推进新农科建设，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服务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湖湘特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推动高校立足科技和学术前沿，打破学科壁垒，面向国家战略和湖南急需紧缺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专业。

10. 强化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扩大基础学科专业招生规模，招生计划增量优先安排到基础学科专业。推动高校高起点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建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建好国家级和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基地，积极参与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国家基础科学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专业。推动高校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微专业项目。

11. 开展高职院校第二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布局在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等湖南“十四五”战略性新兴

产业以及民生需求保障等领域，建成 200 个左右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形成“院校集群+功能板块”“专业集群+产业链”的产教融合新生态。

12. 加强专业（产业）学院建设。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一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网络安全学院、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深化工程人才培养改革，支持高校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建设 40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30 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和 20 个省级现场工程师培养基地，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全面组建产教联合体，对接重点产业链组建先进制造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3. 对接产业需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围绕湖南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等重点产业领域，分学科大类研究制定对接产业需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推动高校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

14. 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改造升级，逐步淘汰不适应智能时代发展要求的学科专业。实施湖南“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提升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开展开源课程素材库建设、紧密结合产业发展趋势的微视频建设，优化

升级数字博物馆，探索可听可视可练可交互的新型数字教材资源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和智慧课堂。

#### **四、完善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保障机制**

15. 加强组织保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全省高校学科专业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指导高校开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等相匹配，着力打通高校办学与市场、产业间的壁垒，建立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体制机制。强化省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

16. 强化政策引导。将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成效与招生计划、经费投入、项目申报等进行联动，使办学资源向优势特色、新兴交叉、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倾斜。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主要向高等教育倾斜。加大对“双一流”建设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四新”项目、专业学院和认证专业等的经费投入力度，增加紧密对接现代产业体系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学科专业、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毕业生留湘就业率高的学科专业的经费分配系数。探索基于学科专业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推动高校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经费规范、合理、有效使用，根据考核与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

用与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本校学科专业支持力度。

17. 完善检查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本科教育教学合格评估与审核评估，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高职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等作用，推动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推动高校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序推进本科高校工程教育、医学和师范专业认证以及高职专业认证工作。依托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建立湖南省“双高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全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18.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推动高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纳入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省属高校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实施方案，结合到2025年至少调整20%学科专业的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改革任务，并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